万载县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汇总2021年统计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万载县统计局办公室，通信地址：万载县党政大楼703室；联系电话：8826821；邮政编码：336100。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根据《2021年万载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规范、有序、高效的工作机制，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助力打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要求，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始终坚持做好统计服务，通过拓宽平台、创新方式，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局领导班子调整，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高效、准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党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明确信息公开联络员，形成决策、指导和操作有机结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紧密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务服务制度、保密制度和《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工作制度，制定完善《万载县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行为，完善监督措施。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组织专题学习会议，对包括财务、办公室、综合股、普查中心及各专业股室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各相关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按时编撰发布《统计月报》。每月及时收集汇总全县、各乡镇街道、全市主要经济运行数据，编辑整理成手册资料《统计月报》，报送四套班子主要领导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成为不可缺少的了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之一。

二是发布《统计公报》，出版《统计年鉴》。及时编辑《统计公报》上传万载县人民政府网及向政府各部门、社会各界进行发布，2020年《统计公报》已于2021年5月编辑发布完成。万载县2020年度统计年鉴已编印完成，并分发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这两项资料收录了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统计数据，包括综合、人口、工业、农林牧渔业、贸易、固定资产投资、居民生活等，全面、系统、科学、翔实的记载和反映万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认识和研究万载县情、制定政策、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料和历史性的工具书。

三是完善统计服务，做好统计数据解读。各专业的年、定报进度数据经分管领导审核之后迅速报送局综合股，及时为县委、县政府各部门提供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数据信息；每月认真编辑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数据分析报两办，使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我县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果；围绕全县经济发展目标和市县经济发展考评、绿色发展考评、高质量发展考评及民生实事考核等各项考评工作，撰写大量经济运行监测报告、统计分析、信息、研究报告等解读经济运行形势，为县委县政府做好统计服务工作。认真为县“两会”、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等做好数据提供和信息咨询服务。

四是做好网上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微信等多种渠道将我局机构职能及岗位设置、联系方式、《统计公报》及开展普查调查、统计知识普查及法制宣传、志愿服务、脱贫攻坚等相关内容进行发布。积极转发国家、省、市统计工作信息和“中国统计开放日”“法治宣传月”等活动，方便社会各界群众全方位了解统计工作。认真梳理核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发布，明确统计行政处罚事项和流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检查结果公开公示。完善统计网络舆情监测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开展舆情监测，力求做到及时发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网络舆论。

截止2021年年末，主动公开信息207条。其中通过对万载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的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112条，通过省统计网页上发布95条。2021年，我局收到两起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全部及时进行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时效性还应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的规范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需要多元化，将政策解读生动、明了，更加贴近群众生活；

三是社会关切主动回应还要进一步加强，及时解除群众的难点和热点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强工作研究，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1年我单位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